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办字〔2019〕11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0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全局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为抓手，以强基础、补短板、促规范为重点，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以公开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促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决策及执行信息公开

1. 加强决策公开。进一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主动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单位或科室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在局门户网站建设预公开栏目，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征求意见，

使各项政策符合实际情况、便于操作。

2. 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局长办公等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局网站公开发布。局长办公会议等讨论决定的事项、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3. 做好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信息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4.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配合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机构改革后的部门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网站公开。

二、推进住建系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5. 加强城市品质提升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全市供热、燃气等行业相关政策。强化对“城市双修”“城市设计”等公开力度。实时公开住建领域扬尘治理进展情况。

6. 推进新型城镇化信息公开。加强人口市民化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等新型城镇化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发布有关工作动态。

7. 推进市场和工程监管信息公开。加强和完善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工程项目、市场主体、从业人员等基础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执法检查处罚和市场诚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工程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工程服务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质量。加强房地产市场领域执法监管力度，持续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及时公布房地产业违法违规查处情况。

8. 持续推进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政策信息公开。根据省住建厅安排健全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主动公开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政策信息，完善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做好棚户区改造年度建设计划、建设项目及任务完成情况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各区（市）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建设和房屋征收政策信息公开和共享。

9. 全面推进农村改房、改厕、改暖信息公开。加强住建领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

安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改暖等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保障农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10. 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做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和2018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三、推进解读回应互动

11. 强化政策措施解读。围绕2019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要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积极运用电视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

12.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对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单位和科室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住建领域热点问题，及时解疑释惑、

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四、强化组织保障

13.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根据市政府有关安排，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不断提升依法办理水平。

14. 强化平台建设保障。加强局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积极参与12345市长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运用，在局门户网站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查、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推进局微信公众号与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

15. 做好新修订条例的贯彻落实。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结合机构改革等职责任务变化情况，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总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继续做好基层住建领域政务公开指导工作，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